

常州艾柯轧辊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极
片辊压专用轧辊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常州艾柯轧辊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 一、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小组意见
- 三、其他事项说明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常州艾柯轧辊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华开(验)字第(CZWJ0019)号


建设单位：常州艾柯轧辊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林树洪

填表人: 沈俊豪

建设单位: 常州艾柯轧辊有限公司
公司 (盖章)

电话: /

传真: /

邮编: /

地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
538 号

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

传真: /

邮编: 213161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
大道经纬大厦 90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艾柯轧辊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 53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 1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 12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康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康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美元(3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0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美元(3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0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p> <p>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p> <p>7、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评[2021]122 号；</p> <p>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9、《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p> <p>10、《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249 号，2023 年 8 月 3 日）；</p> <p>11、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环保手续转让说明；</p> <p>12、常州艾柯轧辊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相关排放标准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详见表1-1。

表 1-1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 级别	污染物名 称	单位	浓度限值 (mg/L)
项目生 活污水 接管口	滨湖污水 处理厂接 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N	mg/L	70
				TP	mg/L	8

2、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详见表1-2及表1-3。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60	3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4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已结束，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项目场界（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表 1	70	55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55
<p>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p> <p>本次验收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相关标准。</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概况:

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是一家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部件生产企业，成立于2022年7月4日，建设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538号。自建厂房建筑面积36140.7平方米，公司行业类别为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主要产品为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

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2023年编制了“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3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249号），2025年4月17日申报了“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备案号：202532041200000366。

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是由常州艾柯轧辊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公司，常州艾柯轧辊有限公司与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在同一地块，为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将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项目”及“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所有环保手续转至常州艾柯轧辊有限公司名下。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派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至30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结合其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2-1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及实际生产能力

工程名称	产品类别	设计能力/年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年	运行时间（h）	本次验收实际员工数量
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生产线	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	12000吨/年	12000吨/年	2208	100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538号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538号	无
	建设内容	企业拟投资5000万美元，新增员工100人，新增用地50亩，新建车间/办公用房等建筑面积53300平方米，购置数控车床、数控磨床、数控镗铣床、加工中心、热处理设备、检测设备等共计67台套，生产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年产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12000吨。	本次为整体验收，全厂定员100人，投资5000万美元新增用地50亩，新建车间/办公用房等建筑面积53300平方米，购置数控车床、数控磨床、数控镗铣床、加工中心、热处理设备、检测设备等共计67台套，生产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年产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12000吨。	无
主体工程	产品方案	年产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12000吨	年产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12000吨	无
	生产设备	见表2-3	见表2-3	激光淬火委外加工，故对应的多功能熔覆淬火设备未上，其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调质工序（油淬及回火）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高效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由20m高1#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危废仓库配套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实际调质工序中油淬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高效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回火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高效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一并由20m高1#排气筒（DA001）高空达标排放；危废仓库配套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增加一套环保设施，已申报了“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备案号：202532041200000366
	废水	厂内已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系统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河道。冷却水只补不排。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厂内已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系统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河道。冷却水只补不排。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无
	噪声	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值满足标准要求。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位于1#车间东北侧，一般固废仓库100m ² ； 危险固废：危废存储，全厂设置1座危废仓库，位于1#车间东北侧，危废仓库占地面积为40m ² ；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危废存储，全厂设置1座危废仓库，位于1#车间东北侧，危废仓库占地面积为40m ² ；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 无 无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分别见表 2-3、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单位 t/a

类别	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包装规格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量
原辅料	锻坯	CR3（含铬 3%）	600T 车间堆放	8000	8000	0
	锻坯	CR5（含铬 5%）	400T 车间堆放	5000	5000	0
	磨削液	金属切削专用	180 公斤桶装	2	2	0
	淬火油	32 号耐高温淬火油	180 公斤桶装	2.16	2.16	0
	淬火油	32 号耐高温淬火油	50 吨油池半埋入	50 (第一次购入)	50 (第一次购入)	0
	机油	46 号导轨油	180 公斤桶装	1.8	1.8	0
	液氮	高纯度	10 吨储罐	200	200	0
	砂轮	砂轮	箱装	0.5	0.5	0

表 2-4 主要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量	变化量	备注
1	台车式电阻炉	RT2-400/950°C 6500×1500×1200	1	1	0	生产设备
2	台车式电阻炉	RT2-320/950°C 3500×1200×1000	1	1	0	
3	台车式电阻炉	RT2-180/950°C 2400×1200×800	1	1	0	
4	台车式电阻炉	RT2-180/950°C 1800×1000×600	1	1	0	
5	台车式中温烘箱	DL-130/650°C 7000×2000×1800	1	1	0	
6	台车式中温烘箱	DL-110/650°C 6000×1800×1500	1	1	0	
7	台车式中温烘箱	DL-110/650°C 4000×2000×1200	2	2	0	
8	台车式低温烘箱	DL-100/350°C 3500×2000×1200	2	2	0	
9	台车式中温烘箱	DL-60/650°C 1800×1200×800	1	1	0	
10	台车式低温烘箱	DL-60/350°C 2000×1000×800	2	2	0	
11	卧式中频淬火机床	KGPS500/0.5-3 φ800×6000	1	1	0	
12	工频淬火机床	φ1400×6000/32 吨	1	1	0	
13	液压压床	250T 800×6000	1	1	0	
14	立式中频淬火机床	/	1	1	0	
15	高频淬火机床	/	1	1	0	
16	数控车床	CNC61148/5000/18T	2	2	0	
17	数控车床	CNC61180/8000/40T	1	1	0	
18	车床	CWK61200/8000/63T	1	1	0	
19	车床	CW61148/6000/18T	1	1	0	
20	数控车床	CW61125/5000/10T	2	2	0	
21	数控车床	CW61100/5000/8T	2	2	0	
22	数控车床	CZ6163/3000	2	2	0	
23	数控车床	CA6140/2000	1	1	0	
24	数控车床	CA6150/2000	1	1	0	
25	数控车床	C6180/4000	2	2	0	
26	立铣	X5042AT	1	1	0	
27	数显龙门铣	X2012 X 4000	2	2	0	
28	外圆磨	ME1350X3M/3T	1	1	0	
29	数控轧辊磨	MK8480X5M/10T	2	2	0	
30	数控轧辊磨	MK84125X6M/20T	1	1	0	
31	数控轧辊磨	MK84160X8M/63T	1	1	0	
32	卧式带锯床	G4028	2	2	0	
33	落地镗铣床	TX6130X6M	1	1	0	
34	横臂钻	Z3132	1	1	0	
35	数控加工中心	CNC-B-800/2000	1	1	0	
35	卧式铣镗床	T611B	1	1	0	
37	龙门数控镗铣床	XK2416-500	1	1	0	

38	多功能熔覆淬火设备 (即激光淬火)	FED-CD-R 系列	1	0	-1	
39	冷却油池	Φ4 米深 8 米	1	1	0	
40	冷却水池	Φ4 米深 8 米	1	1	0	
41	冷却水池 (兼做消防水池)	750 立方	1	1	0	
42	超低温液氮深冷设备	/	1	1	0	
43	液氮储罐 (租用)	10 吨	1	1	0	公辅设备
44	封闭式冷却塔	FLH-250B	2	2	0	
45	美国通用数字超声波探伤仪	/	3	3	0	检验设备
46	瑞士 EQUOTIP 里氏硬度计	/	4	4	0	
47	日本岛津肖氏硬度计	/	1	1	0	
48	高低倍金相分析仪器	/	1	1	0	
49	机械力学性能检测设备	/	1	1	0	
50	静电高效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	1	2	+1	环保设备
51	活性炭吸附设备	/	1	1	0	

2、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与环评一致，建成后实际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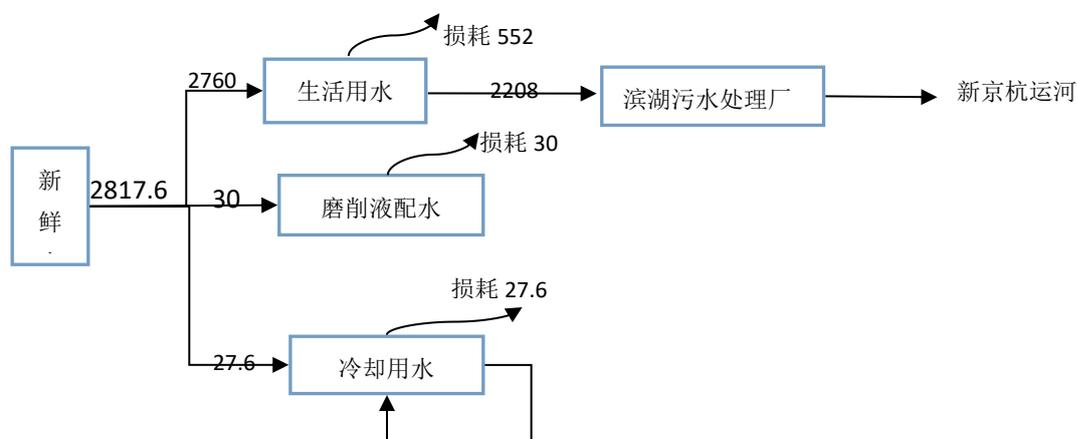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次验收实际工艺流程与原环评保持一致，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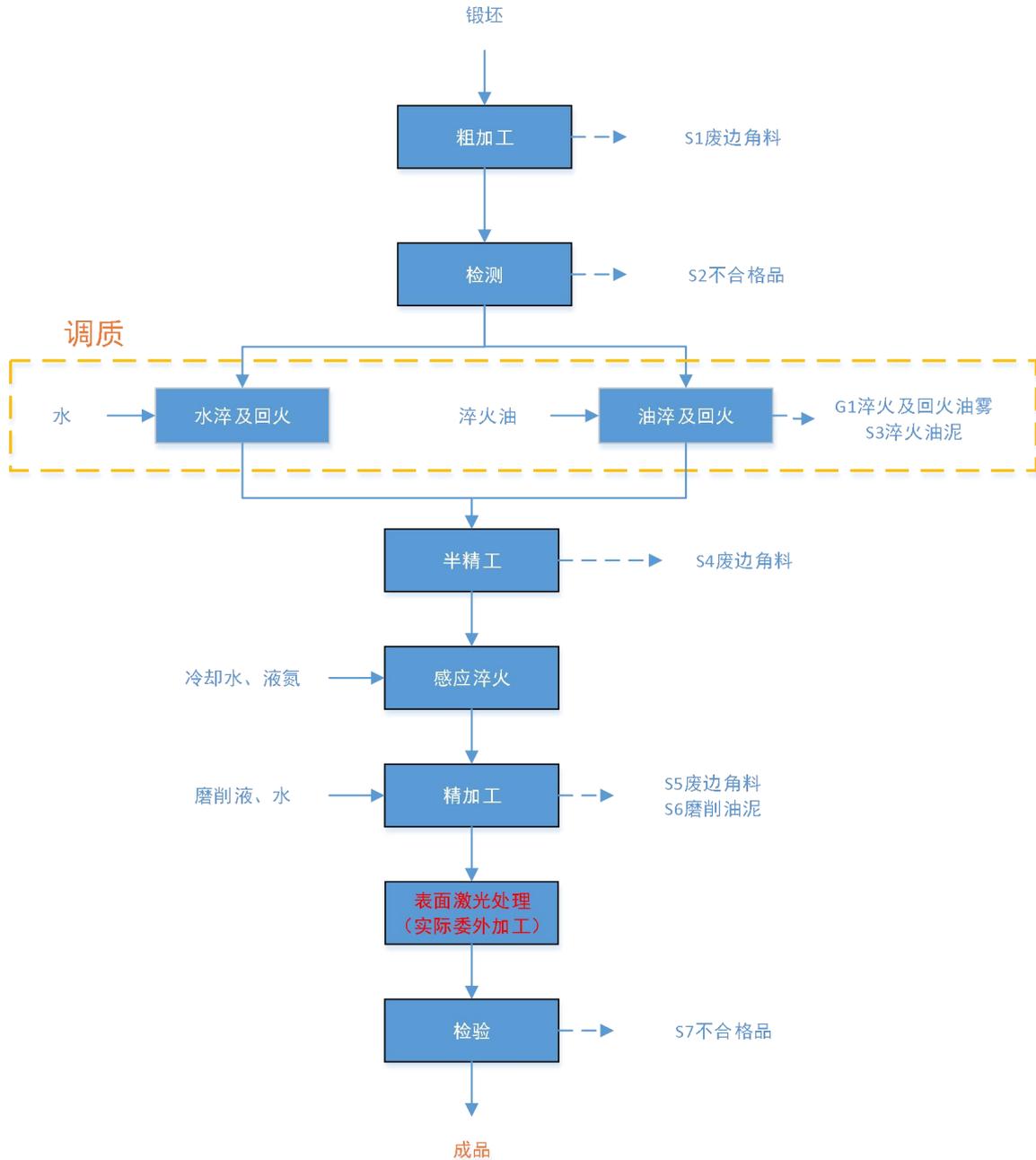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粗加工：采用车床对工件进行车削加工制成客户所需直径尺寸的工件，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工件入厂前基本已进行了粗加工，有客户特殊要求时进行简单的粗加工。

●检测：光谱仪检测化学成分、探伤仪检测材料芯部锻造质量，以及常规的尺寸检测，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

●调质：根据客户需求，毛坯需进行调质改善工件韧性，工件水淬与油淬的比例约为 3:7，操作人员将检测合格的粗加工产品送入电阻炉内加热至 880-950 摄氏度(采用电加热)，放入水或者油池冷却，冷却时间根据产品规格 1-6 小时不等，自然冷却后放入热处理电阻炉进行回火处理，回火时间根据产品规格保温 2-10 小时不等，回火温度为 580-640 摄氏度，该工序会产生 G1 淬火及回火油雾、油池定期清理会产生 S3 淬火油泥。

●半精工：将调质后的坯件根据所需尺寸规格进一步进行半精加工，该过程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4，及设备运行噪声 N。

●感应淬火：将半精加工后的工件送入淬火机床内快速电加热至 920-950℃，而后采用大量的冷却水进行快速冷却，冷却时间根据产品规格为 1-6 小时不等。该过程水遇热蒸发会产生水汽，水汽不属于污染物。

回火前采用液氮进行深冷处理，液氮的气化潜热为水的 1/11，工件淬入后立即被气体包围，工件变形及开裂的可能性极小，处理时间约 3-4 小时。此外，在液氮中淬火时马氏体转变进行得更完全，残留奥氏体量极少，使工件获得更高的硬度、耐磨性及尺寸稳定性。

回火时间根据产品规格保温 2-10 小时不等，回火温度为 580-640 摄氏度。

●精加工：淬火后的工件根据所需尺寸规格利用机加工设备进行车、铣、钻、湿磨等精加工工序，机加工过程使用磨削液会产生废边角料 S5、磨削油泥 S6、废砂轮 S7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表面激光处理：**

毛化处理：用每秒数千至上万次的脉冲激光束聚焦后入射到轧辊表面，在聚焦点处轧辊表面形成微小溶池，同时对微小溶池侧吹，让溶池中的熔融物按指定要求尽量堆积到溶池边缘形成圆弧形凸台，这些小凸台和微坑的表面是强化变硬了。

激光表面改性处理（即激光淬火）：用激光让材料表面快速熔化，当激光束离开后又快速凝固了，这是一种自淬火，材料表面较浅的一层组织会产生相变，材料表层内含有微细的晶体，表面硬化了。该技术能选择性地处理工件表面，有利于在工件整体保持足够的韧性和强度的同时，表面获得较高的、特定的使用性能，如耐磨、耐蚀和抗疲劳、抗氧化等。

该工序实际委外加工，委外加工协议见附件。

●成品检验：操作人员对加工后的轧辊进行物理检验，检验其尺寸规格是否合格，检验后对不合格工件进行维修，返回上一步机加工工序，无法维修的不合格品报废处理，该过程会产生无法维修的检验不合格品 S8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二、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项目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有废包装物 S9 及含油抹布手套 S10 产生，废气处理工艺会有 S11 废淬火油、S12 废活性炭产生；设备维护保养会有废机油 S13 产生；此外还有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S14) 以及厂区职工生活污水（W1）等。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加强环境管理，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在项目施工期间已做好施工人员居住营地的生活污水收集工作以及施工噪声、施工扬尘、施工固废和建筑垃圾的防治工作，保护好周围生态环境，及时采取恢复植被，加强绿化等防护措施。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并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在领取建筑施工夜间作业许可证后，于夜间施工；同时选用低噪声型号的机械设备，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2、运营期

2.1、废水

本次验收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间歇	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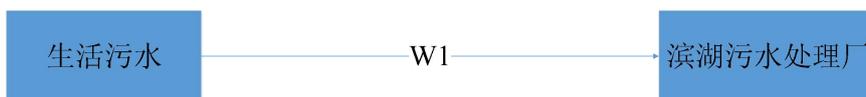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调质工序中油淬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高效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回火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高效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一并由 20m 高 1#排气筒（DA001）高空达标排放；危废仓库配套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调质废气（油淬及回火）	非甲烷总烃	间歇	调质工序中油淬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高效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回火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高效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一并由 20m 高 1#排气筒（DA001）高空达标排放
危废仓库暂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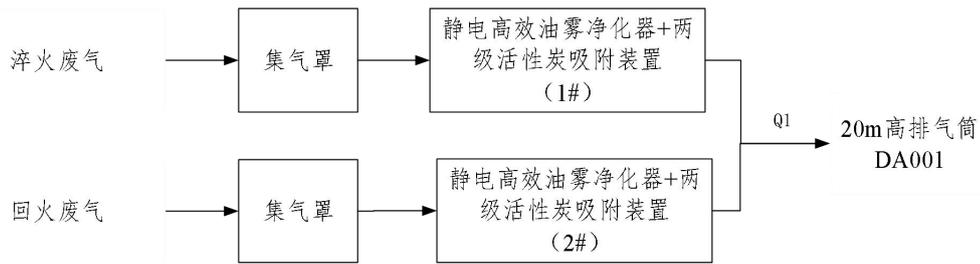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表 3-3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

类别		项目	参数
有组织废气	静电高效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 (1#)	数量/单位	2台
		风量	10500m ³ /h
		活性炭类别	颗粒炭 (碘值800mg/g)
		活性炭装填量	240kg
	静电高效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 (1#)	数量/单位	2台
		风量	10500m ³ /h
		活性炭类别	颗粒炭 (碘值800mg/g)
		活性炭装填量	240kg
无组织废气	活性炭 (危废仓库配套)	数量/单位	2台
		活性炭类别	颗粒炭 (碘值800mg/g)
		活性炭装填量	15kg

2.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为室内声源，风机为室外声源，其主要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3-4。

表 3-4 噪声来源及处理方式

噪声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磨床、淬火机床等、风机	噪声	设备运行	持续	经隔声、墙体屏蔽、减振、距离衰减后综合噪声较小

2.4、固体废弃物

本次验收项目新建一座 100m²的一般固废库房，位于 1#生产车间东北侧，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新建 1 座危险固废库房 40m²，位于 1#生产车间东北侧，暂存场所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 号）相关要求。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砂轮、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为：淬火油泥、磨削油泥、废淬火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等。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3-5 本项目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原环评废物代码	现行新代码	生产工序	形态	原环评产生量 t/a	本次验收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348-999-99	SW17 900-001-S17	机械加工	固	650	195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2	不合格品		348-999-99	SW17 900-001-S17	检验	固	325	130		
3	废砂轮		348-999-99	SW59 900-099-S59	磨加工	固	0.5	0.5		
4	淬火油泥	危险固废	HW08 900-200-08	HW08 900-203-08	淬火	半固	12	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5	磨削油泥		HW08 900-200-08	HW08 900-200-08	磨加工	半固	24	12		
6	废淬火油		HW08 900-203-08	HW08 900-249-08	废气处理	液	0.622	0.622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	5.958	3.198		

8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HW08 900-249-08	维修保养	液	0.5	0.2		
9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日常使用	固	0.5	0.5	环卫部门清 运	环卫部门清 运
10	生活垃圾	/	/	SW64 900-099-S64	员工生活	固	13.8	13.8		

注：*[1]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严格把控质量，不合格品返修，不能再利用的产生率约1%，边角料1.5%，产生量相应减少，合计约325t/a；[2]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估算，环评估算产生量偏大，实际淬火油泥产生量约9t/a，磨削油泥12t/a；[3]本项目实际已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有三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均装填颗粒炭，一套处理冷却油池废气，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为13.42mg/m³；风机风量为10500m³/h；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装填量为0.24t；运行时间为8h/d，则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42天，年工作276天，则一年更换7次；一套处理加热炉废气，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为8.04mg/m³；风机风量为10500m³/h；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装填量为0.24t；运行时间为8h/d，则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71天，年工作276天，则一年更换4次；一套处理危废间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装填量为0.015t；运行时间为24h/d，一年更换4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3.198t/a，环评设计使用蜂窝炭，产生量比环评略有减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4]根据机器维护保养频次判断，实际废机油产生量约0.2t，产生量减少。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砂轮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淬火油泥、磨削油泥、废淬火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3；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2.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1、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2、配置了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由专人保管和监护，并保持完好状态。 3、定期进行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4、危废库房设置了监控系统，在库的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5、目前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厂区内已建1个事故池，容积为153m ³ ，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道相通，设置了切换阀门，一旦发生事故后产生的事故废水可通过雨水管道进入事故应急池。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 538 号新建厂房进行生产，设置一个雨水排口、污水排口，设置 1 根 20m 高排气筒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企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00781269474R001Z，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20 日。
卫生防护距离	以 1#生产车间为界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以新带老”措施	无

2.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表四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p> <p>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p>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废气</p>	<p>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50 米,为了进一步减小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建议施工单位进行文明施工,施工时边界应设置高度 2.5m 以上的围挡;加强建材物料、建筑垃圾的运输与管理,合理装卸,运输时应采用密闭式槽车运输;施工工地道路应保护清洁,可在晴朗天气时,每周等时间间隔洒水二至七次;施工期间,应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不低于 2000 目/100cm²)。</p>
	<p>废水</p>	<p>施工废水中一般含有较高浓度的悬浮物和少量的油类物质,而有机物的含量很少,可以通过简单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机械设备和车辆冲洗以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实现施工废水的零排放,这样施工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施工期生活废水依托周边公厕统一收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对环境无明显影响。</p>
	<p>噪声</p>	<p>①建设单位在施工操作上要加强环保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应选用静压桩等低噪声施工工艺。②合理设计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③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p>
	<p>固体废物</p>	<p>①施工生产建筑垃圾的处理:对钢筋、钢板下脚料可以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其他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废砖等)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弃渣堆放场;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的管理:加强对施工期生活垃圾的管理,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抛洒,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垃圾填埋场处理;</p>
<p>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废气</p>	<p>本项目调质工序(油淬及回火)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高效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由 20m 高 1#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危废仓库配套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p>
	<p>废水</p>	<p>厂内已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系统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河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管网由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噪声</p>	<p>噪声经过建筑物、距离衰减,东、南、西、北边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p>
	<p>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废砂轮、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返修,不能返修的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磨削油泥、淬火油泥、废淬火油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妥善存储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在做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控。</p>
<p>环评结论</p>	<p>本项目新建生产车间进行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制造项目生产,总投资 33000 万元,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的相关要求;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基本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用地规划要求,选址较合理;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常武环审[2023]249号）	验收现状
一、	<p>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p>	<p>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投资 50000 万元，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 538 号利用租赁已建厂房建设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项目，本次为整体验收。</p>
二、	<p>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有关标准。</p> <p>（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p> <p>（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一）已落实，厂区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接管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经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口可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见表七-废水。</p> <p>（二）已落实。本项目调质废气中淬火废气经一套静电高效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回火废气经一套静电高效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一并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到的无组织排放。企业对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即活性炭吸附处置后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废气。</p> <p>（三）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经监测，噪声可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噪声。</p> <p>（四）已落实。已建设一座 100m² 的一般固废库房，位于 1#生产车间东南侧，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已建设 1 座 40m² 的危险固废库房，位于 1#生产车间东南侧，暂存场所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砂轮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淬火油泥、磨削油泥、废淬火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3；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五）已落实。各类排污口已张贴标识。</p>

三、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p> <p>（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2208，化学需氧量≤0.883，氨氮≤0.077，总磷≤0.011。</p> <p>（二）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0.124。</p> <p>（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经核算，实际废水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废协议见附件。</p>
四、	<p>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本项目已配套环境保护措施，已与主体工程一并投产使用，编制验收报告后将于网站公开验收报告。</p>
五、	<p>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企业未发生重大变动。</p>
六、	<p>企业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安全验收报告专家评审会，以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中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及安全进行了安全风险辨识，并提出了对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于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有专门章节对三废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p>
七、	<p>项目代码：2206-320450-89-01-173526。</p>	<p>/</p>

3、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4-3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增加一套环保设施，已申报了“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备案号：202532041200000366，将油池淬火废气与电阻炉回火废气分开收集处理，但处理后仍经1根排气筒排放，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减少一台激光淬火装置，该工	无	新增一套废气治理设施，且将蜂窝炭改为颗粒炭，激光淬火及毛化工序根据客户需求实施，考虑运行成本，实际委外加工，加工协议见附件，减少一台激光淬火装置。	原辅料使用量不变，减少一台激光淬火装置，产污量不变，排放量不变，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序委外加工。			
环境保护措施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实际设计将活性炭装填量减少，且将蜂窝炭改为颗粒炭，重新核算后活性炭更换频次调整，废活性炭产生量减少；根据机器维护保养频次判断，实际废机油、淬火油泥及磨削油泥产生量产生量减少；实际不合格品与边角料减少。其余与环评一致。</p>	无	<p>不合格品与边角料通过生产管理控制产生量减少，外售综合利用；活性炭种类与装填量变化，但不会导致新增排放量；危险废物种类不变，产生量减少，但委托均有资质单位处置后零排放。</p>	<p>废气排放量不变，废水排放量不变，一般固废产生量减少，危险废物种类不变，产生量减少，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后零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p>
其他	/	/	无	无	无

综上，建设项目的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五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分析项目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结果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采取的监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采样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pH 计	SX711	19YJ01831
2	便携气象工作站	NK5500	19YJ01376
3	阻容式烟气流速仪	JF3061	19YJ01620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9YJ01209
5	声校准器	AWA6022A	19YJ01341
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460
			19YJ01539
			19YJ01537
			19YJ01837
			19YJ01836
			19YJ01545
7	电子分析天平	FA124	19YJ01109
8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B	19YJ01343
9	标准 COD 消解器	SH-1012	19YJ01777
10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2N	19YJ01746
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1PC	19YJ01009
12	气相色谱仪	HF900	19YJ01137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过监测仪

器。

5.3 质量控制要求

(1) 质控要求

监测人员均需有江苏省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均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废气采集质控要求：固定源废气采样质量保证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 13.3 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执行。现场采集全程序空白样。

废水采集质控要求：每批水样，除 pH 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噪声监测质控要求：噪声测量仪器在每次测量前后应在现场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应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当测量值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相差 10dB 以内时，要进行背景修正。

(2)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要求

测定全程序空白，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当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每批样品分析时，空白样品对被测项目有响应的，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对出现空白值明显偏高时，应仔细检查原因，以消除偏高的因素。

除悬浮物外的项目，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 实验室平行样；加上现场采集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 20%~30% 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要求。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于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样品分析。

表 5-3 废水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 (个)	实验室平行样		现场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合格率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数量 (个)	
pH 值	8	-	-	2	25	2	25	-	-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	2	25	2	25	2	4	
氨氮	8	2	25	2	25	2	25	2	4	
总氮	8	2	25	2	25	2	25	2	4	
总磷	8	2	25	2	25	2	25	2	4	

表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 (个)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合格率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数量 (个)	
非甲烷总烃	18	2	11.1	-	-	2	4	

表 5-5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 (个)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合格率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数量 (个)	
非甲烷总烃	120	12	10	-	-	2	4	

表 5-6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前 (单位 dB (A))	监测后 (单位 dB (A))	标准声源值 (单位 dB (A))	校验判断是否合格
2025.05.29-昼	93.8	93.8	94.0	合格
2025.05.30-昼	93.8	93.7	94.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6。

表 6-1 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监测点编号	验收监测/检查情况
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两进一出)*	非甲烷总烃-进口 1	静电高效油雾 净化器+二级活 性炭	有组织排 放	不具备监测条件	3 次/天，连 续两天
		非甲烷总烃-进口 2	静电高效油雾 净化器+二级活 性炭	有组织排 放	不具备监测条件	
		非甲烷总烃-出口	/	有组织排 放	◎Q1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规范生产操作	无组织排 放	OA1、A2、A3、A4	3 次/天，连 续两天
	厂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规范生产操作	无组织排 放	OA5	
废水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 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总磷、 总氮	接管	间歇排放	★W1	4 次/天，连续监 测 2 天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 隔声	连续产生	▲N1-N4*	厂界四周各 设 1 个监测 点，连续监 测 2 天

*实际 N1、N4 与邻厂共用围墙，不具备监测条件。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照片如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序运行正常，产品产量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产品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2025年5月29日生 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5年5月30 日生产能力	生产 负荷
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 用轧辊	12000t/a	12000t/a	43t	98.9%	43t	98.9%

表 7-2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20				/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静电高效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				/
截面积 (m ²)		0.1257				/
采样日期		2025.05.29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含湿量 (%)		1.9	2.0	1.8	1.9	/
烟气温度 (°C)		35.2	37.1	39.2	37.2	/
流速 (m/s)		33.4	31.8	33.4	32.9	/
标干流量 (m ³ /h)		13327	12589	13170	1302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7	2.17	2.30	2.18	60
	排放速率 (kg/h)	0.0276	0.0273	0.0303	0.028	3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20				/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静电高效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				/
截面积 (m ²)		0.1257				/
采样日期		2025.05.30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含湿量 (%)		1.8	1.9	1.9	1.9	/
烟气温度 (°C)		26.1	27.6	33.4	29.0	/
流速 (m/s)		30.9	31.3	31.4	31.2	/
标干流量 (m ³ /h)		12741	12769	12588	1269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4	2.42	2.42	2.43	60
	排放速率 (kg/h)	0.0311	0.0309	0.0305	0.031	3
备注		①本次验收项目 DA001 环评设计风量 15000m ³ /h，实测排风量为 12588~13327m ³ /h，可满足环评废气捕集需求。 ②本次验收项目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为二进一出，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不能核算去除效率，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 ③经监测，本次验收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采样点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1	2	3			
非甲烷总烃	2025.05.29	厂界上风向 G1	0.51	0.52	0.56	4.0		
		厂界下风向 G2	0.78	0.72	0.72			
		厂界下风向 G3	0.72	0.80	0.77			
		厂界下风向 G4	0.70	0.77	0.80			
	2025.05.30	厂界上风向 G1	0.46	0.53	0.54			
		厂界下风向 G2	0.82	0.78	0.77			
		厂界下风向 G3	0.78	0.84	0.72			
		厂界下风向 G4	0.75	0.85	0.72			
	最大值			0.86			/	
	判定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2025.05.29	厂区内 G5	0.98	0.99	0.96	20/6		
	2025.05.30	厂区内 G5	0.97	1.04	1.00	20/6		

5月29日风向东风，风速2.0-2.7m/s，温度23.1-25.1℃，湿度40.3-45.3%，大气压101.45-101.59kPa；

5月30日风向东风，风速2.0-2.6m/s，温度26.3-29.5℃，湿度30.4-41.4%，大气压101.26-101.43kPa。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表3标准。

7.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总排口 ★W1	2025.05.29	7.9	221	121	24.0	3.63	42.4
		8.0	227	116	24.9	3.70	42.3
		8.0	230	119	24.4	3.56	42.6
		7.9	231	118	25.2	3.79	43.2
日均值或范围		7.9~8.0	227	119	24.6	3.67	42.6
排放限值 (mg/L)		6.5~9.5	500	400	45	8	70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水总排口 ★W1	2025.05.30	8.0	210	113	26.3	4.46	40.0
		8.0	204	115	27.3	4.18	39.9
		8.0	202	116	26.5	4.63	40.2
		7.9	201	114	27.3	4.32	40.5
日均值或范围		7.9~8.0	204	115	26.9	4.40	40.2
排放限值 (mg/L)		6.5~9.5	500	400	45	8	70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公司污水排放口出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应水质标准。					

7.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2025.05.29	2025.05.30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N2	南厂界外 1 米	63	60
▲N3	西厂界外 1 米	64	58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标准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N1、N4 围墙与临厂共用，不具备监测条件，企业夜间不生产。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

根据实际情况，本次验收项目年工作 2208h，实际工作时间与环评报告一致。

表 7-6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风量 (m ³ /h)	实际排放速率均值 (kg/h)	工作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864	0.030	2208	0.066

综上，本项目验收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0.066t/a，环评批复量为非甲烷总烃 0.124t/a，符合环评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厂区排污口排放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废水中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限值要求。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本项目目前员工 100 人，排放量约为 2200m³/a。

表 7-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实际检测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量	/	2200	2208	符合
COD	216	0.475	0.883	
SS	117	0.257	0.662	
NH ₃ -N	25.8	0.057	0.077	
TP	4.04	0.009	0.011	
TN	41.4	0.091	0.11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弃物

公司新建 1 座一般固废库房和危废库房，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类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砂轮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淬火油泥、磨削油泥、废淬火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3；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艾柯轧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 538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可成。经营范围包括轧钢用轧辊、刀片和汽车用轴类、齿轮的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是由常州艾柯轧辊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公司，常州艾柯轧辊有限公司与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在同一地块，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3 年编制了“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 3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249 号），2025 年 4 月 17 日申报了“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备案号：202532041200000366。

为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项目”及“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所有环保手续转至常州艾柯轧辊有限公司名下。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企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00781269474R001Z，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20 日。

该项目已建设完成，施工期环保措施均已落实，调试期间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委托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2025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对本项目厂区污水总接管口进行检测，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标准。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调质工序中油淬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高效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回火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高效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一并由 20m 高 1#排气筒（DA001）高空达标排放；危废仓库暂存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2025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对排气筒进行检测，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车间布局，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相互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2025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对厂界进行检测，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次验收项目新建的一座 100m² 的一般固废库房，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新建 1 座 40m² 的危废库房，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砂轮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淬火油泥、磨削油泥、废淬火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3；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2、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及废（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率 100%，零排放，符合批复要求。

3、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环评及批复中要求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实际均按环评要求进行设置。

4、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本次验收项目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 538 号新建厂房进行生产，分别设置一个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已按照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排气筒 1 个（DA001），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本次验收项目以 1#生产车间为界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5、验收监测总结论

公司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废气治理、固废处置等措施（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加强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评估。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网络和制度，环保岗位的职责分明，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常州艾柯轧辊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验收。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附件 2 排水许可证

附件 3 项目检测报告及质控单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5 安全评估专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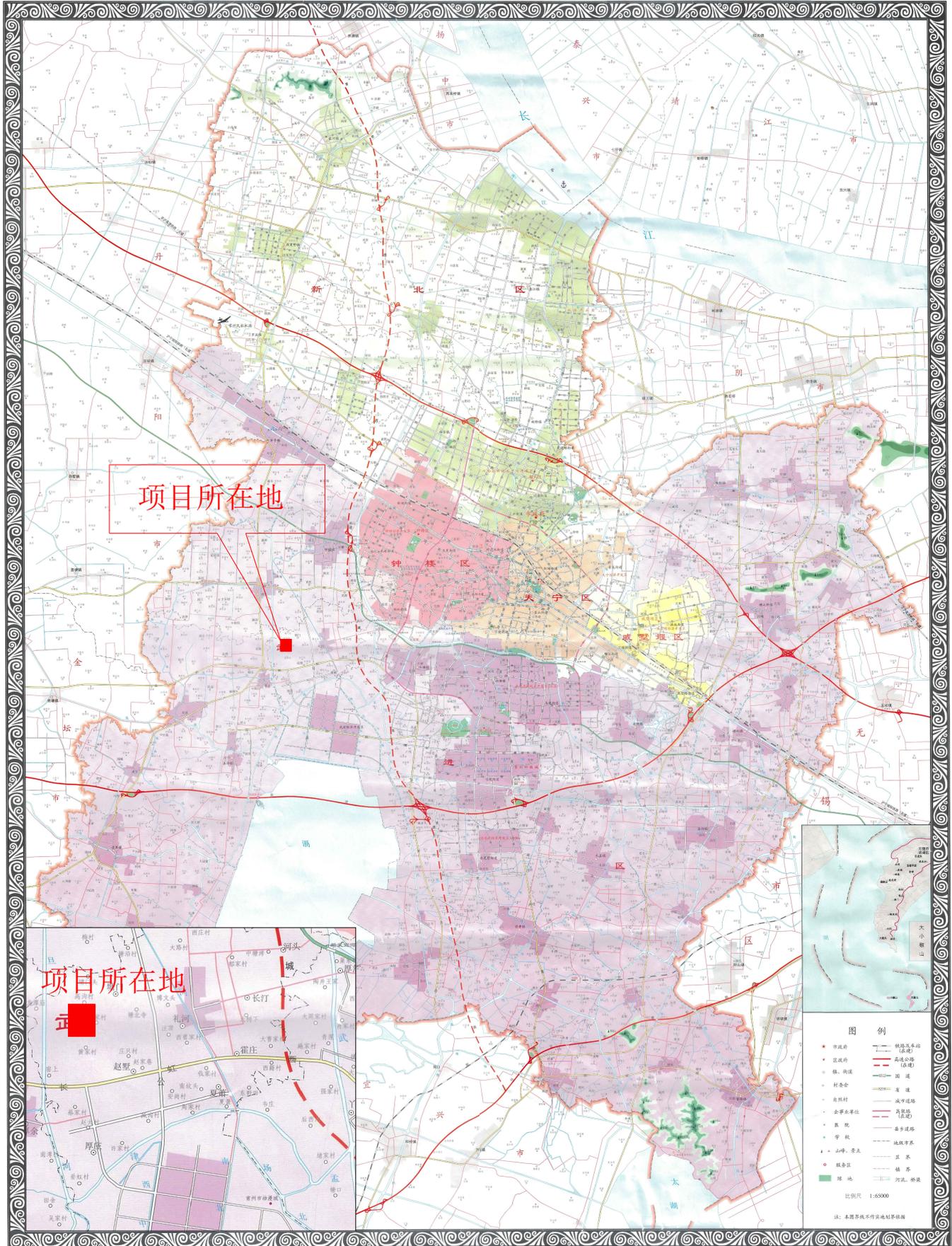
附件 6 委外加工协议

附件 7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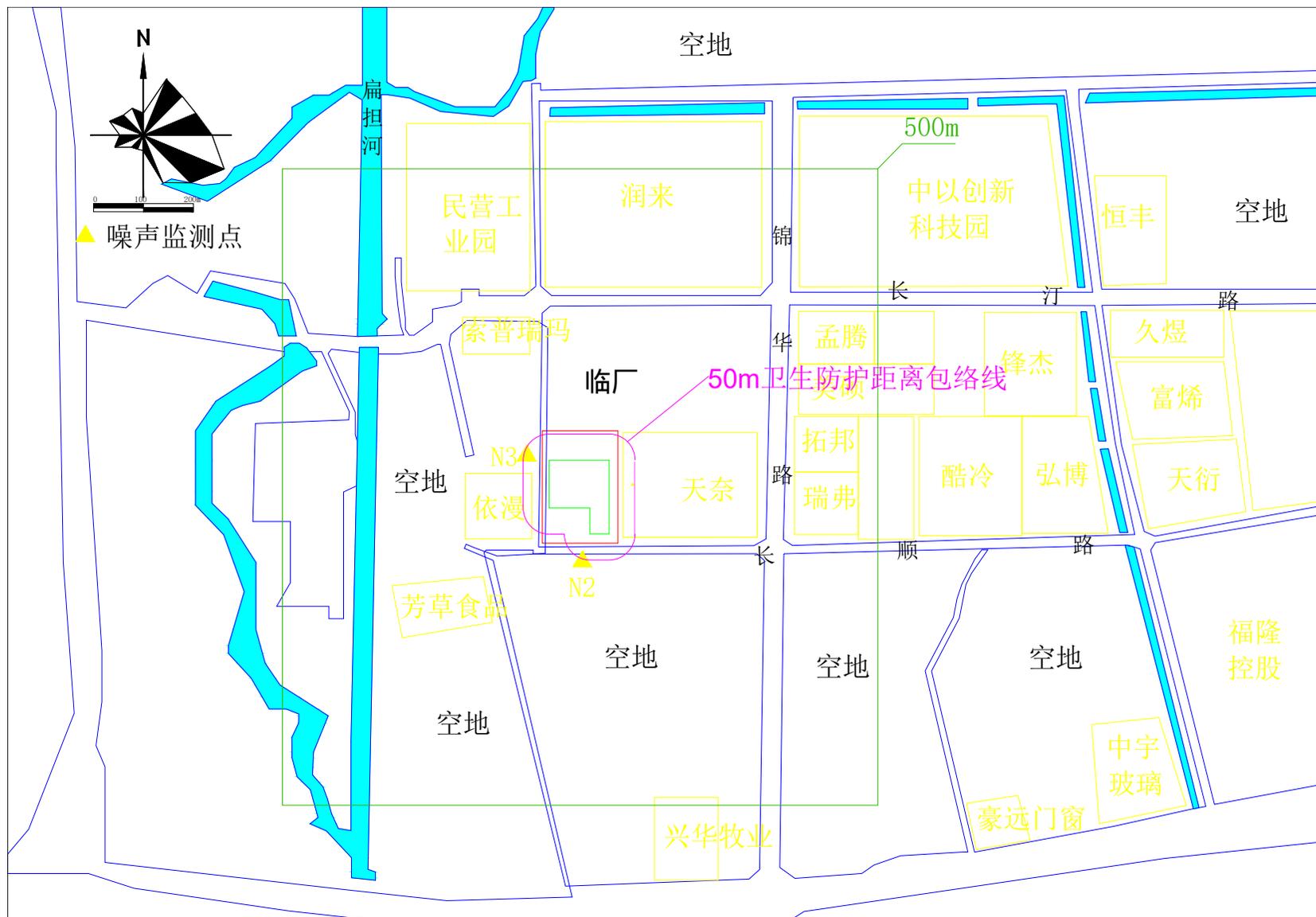
附件 8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常州市区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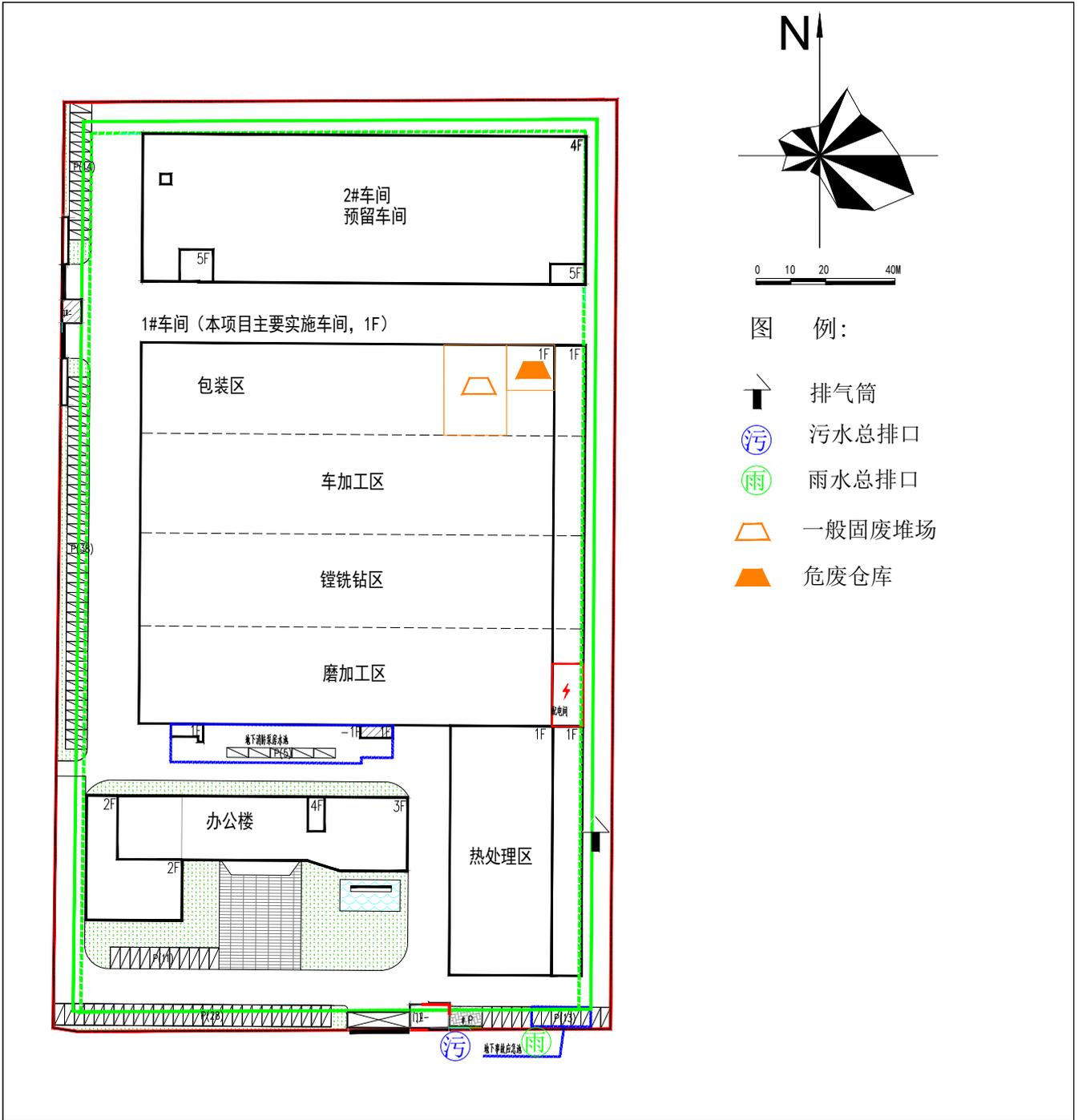
(内部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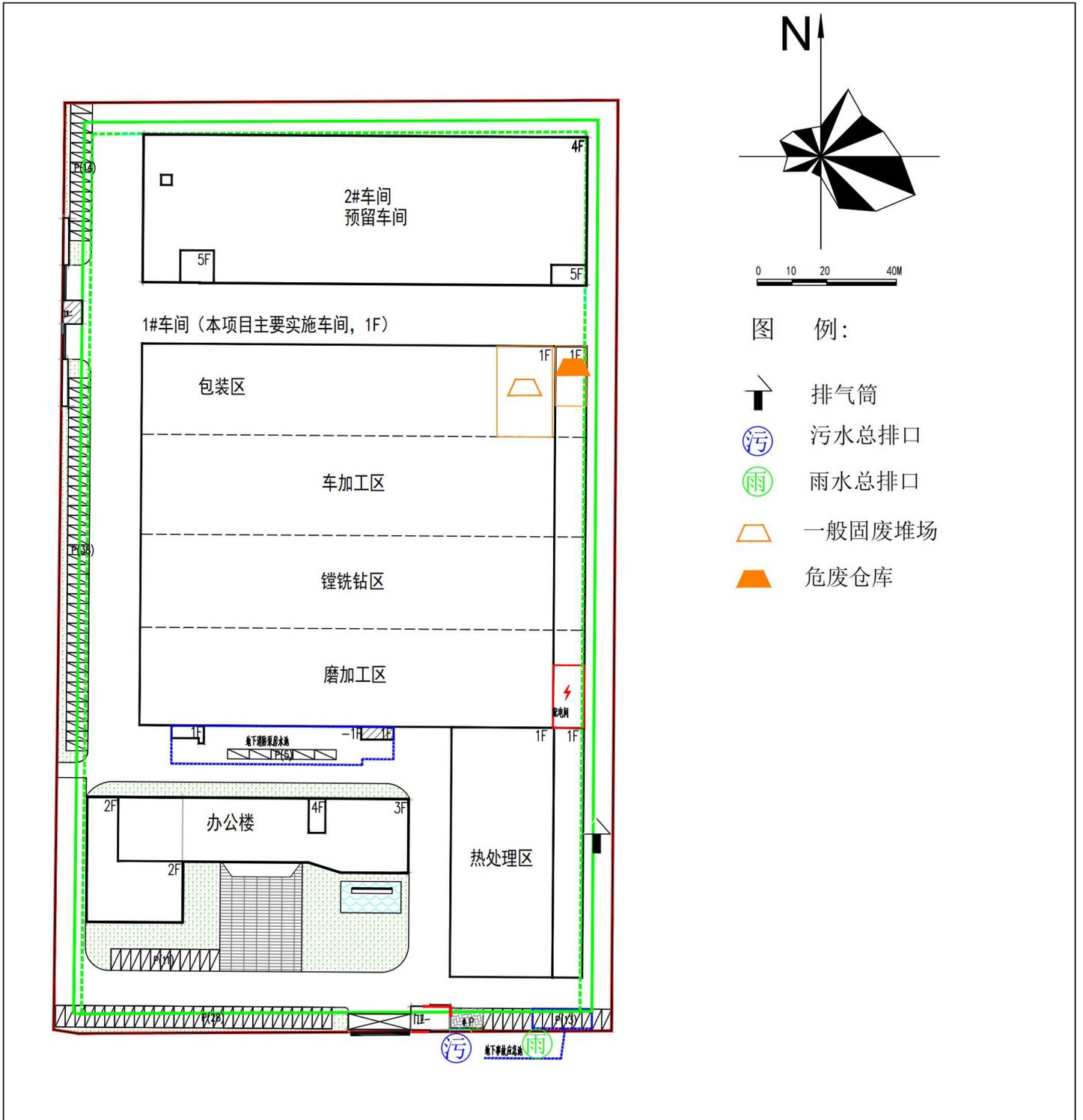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500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3-1 原环评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3-2 实际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3〕249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

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有关标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 2208 ，化学需氧量 ≤ 0.883 ，氨氮 ≤ 0.077 ，总磷 ≤ 0.011 。

(二)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0.124 。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

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代码：2206-320450-89-01-173526。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西太湖管委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8月3日印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5-04-17

项目名称	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538号	占地面积(m ²)	5
建设单位	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李亚敏
联系人	李亚敏	联系电话	13961157777
项目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05-3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原环评调质废气（油淬及回火）产生的油烟经一套静电高效油雾净化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米高1#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冷却油池单独设置一套静电高效油雾净化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产生的油烟，加热炉单独设置一套静电高效油雾净化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产生的油烟，最后一并经20米高的1#排气筒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冷却油池产生的油烟废气与加热炉产生的油烟废气分别采取一套静电高效油雾净化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p>承诺：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李亚敏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李亚敏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532041200000366。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400781269474R001Z

单位名称：常州艾柯辊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538号

法定代表人：徐可成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538号

行业类别：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81269474R

有效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30年05月2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1日

关于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项目” 及“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环保手续转让说明

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是一家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部件生产企业，成立于2022年07月04日，建设于江苏省常州市位于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538号。自建厂房建筑面积36140.7平方米，公司行业类别为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主要产品为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

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2023年编制了“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3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249号），2025年4月17日申报了“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备案号：202532041200000366，目前暂未申领排污许可，未验收。

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是由常州艾柯轧辊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公司，常州艾柯轧辊有限公司与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在同一地块，为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将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项目”及“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所有环保手续转至常州艾柯轧辊有限公司名下。

双方承诺在转让后，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州艾柯轧辊有限公司，原有项目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及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不因转让而发生变化，今后常州艾柯轧辊有限公司如需改变以上任何一项，将依法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理相关手续。

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亚敏

日期：2025.04.28

常州艾柯轧辊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徐可成

日期：2025.04.2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二〇二五年 二月二十八 日
至 二〇三〇年 二月二十七 日

许可证编号：苏 2025 字第 97 (B) 号 二〇二五 年 二月 十八日

发证单位（章）



排水户名称		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没有法人的，写负责人）		李亚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		91320400MABTHWB2X7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		经发区长顺路 538 号	
排水户类型	B	列入重点排水户（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 2025 字第 97 号（B）		
有效期	2025.2.28 -2030.2.27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北侧	长顺路	8 滨湖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COD:500mg/L, PH:6.5-9.5, TN:70mg/L, TP:8mg/L, NH3-N:45mg/L, 动植物油：100mg/L		
备注	无		
 发证机关（章）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年2月28日			

持证说明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 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 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
4.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5.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201003340108



Nest of Life

YUNJU COMPANY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YJY25052101

副本

项目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常州艾柯轧辊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06月09日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YunJ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YJY25052101

第 1 页 共 7 页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常州艾柯轧辊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常州艾柯轧辊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项目地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 538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5.05.29-2025.05.30	检测日期	2025.05.29-2025.06.03
采样人员	张鲁鲁、丁浩泉、陶铁林、江成伟	检测人员	单晴晴、管玉莹、王露露、顾紫薇、邹瑜、刘宇阳
检测项目	<p>废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p> <p>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p> <p>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p> <p>噪声：厂界噪声</p>		
备注	<p>1. 工况：正常生产。</p> <p>2. 由企业提供的排气筒高度及指定采样位置。</p> <p>3. “ND”表示未检出，浓度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p> <p>4.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p>		



编制：

张

审核：

何尚星

批准：

薛梅

签发日期：

2025.6.12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YJY25052101

第 2 页 共 7 页

表 1: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2: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H 计	SX711	19YJ01831
便携气象工作站	NK5500	19YJ01376
阻容式烟气流速仪	JF3061	19YJ016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9YJ01209
声校准器	AWA6022A	19YJ0134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39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53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83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83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540
电子分析天平	FA124	19YJ0110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B	19YJ01343
标准 COD 消解器	SH-1012	19YJ01777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2N	19YJ0174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1PC	19YJ01009
气相色谱仪	HF900	19YJ01137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第 3 页 共 7 页

YJY25052101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29 日				2025 年 05 月 30 日				标准 限值
	厂区污水总排口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9	8.0	8.0	7.9	8.0	8.0	8.0	7.9	6.5-9.5
水温 (°C)	22.6	23.7	24.3	24.8	22.8	22.9	22.8	23.1	40
悬浮物 (mg/L)	121	116	119	118	113	115	116	114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21	227	230	231	210	204	202	201	500
总磷 (mg/L)	3.63	3.70	3.56	3.79	4.46	4.18	4.63	4.32	8
氨氮 (mg/L)	24.0	24.9	24.4	25.2	26.3	27.3	26.5	27.3	45
总氮 (mg/L)	42.4	42.3	42.6	43.2	40.0	39.9	40.2	40.5	70
样品状态	浅黄、浑、微弱臭、无浮油				微黄、微浑、微弱臭、无浮油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 年 05 月 29 日			2025 年 05 月 30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1#排气筒出口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 (m)		20			20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静电高效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			静电高效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			
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烟气温度 (°C)		35.2	37.1	39.2	26.1	27.6	33.4	
含湿量 (%RH)		1.9	2.0	1.8	1.8	1.9	1.9	
流速 (m/s)		33.4	31.8	33.4	30.9	31.3	31.4	
标干流量 (m ³ /h)		13327	12589	13170	12741	12769	12588	
非甲烷	排放浓度(mg/m ³)	2.07	2.17	2.30	2.44	2.42	2.42	60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2.76×10 ²	2.73×10 ²	3.03×10 ²	3.11×10 ²	3.09×10 ²	3.05×10 ²	3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表 5: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	湿度 (%RH)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05.29	23.1-25.1	40.3-45.3	101.45-101.59	2.0-2.7	东	晴
2025.05.30	26.3-29.5	30.4-41.4	101.26-101.43	2.0-2.6	东	晴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第 4 页 共 7 页

YJY25052101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 向 G1	厂界下风 向 G2	厂界下风 向 G3	厂界下风 向 G4	厂区内 G5	标准限值
2025.05.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一时段	0.44	0.73	0.71	0.70	0.93	4/6
			0.48	0.81	0.76	0.65	1.05	
			0.54	0.79	0.70	0.70	0.98	
			0.57	0.80	0.72	0.73	0.96	
		一时段小 时均值	0.51	0.78	0.72	0.70	0.98	
		二时段	0.52	0.74	0.84	0.72	0.93	
			0.40	0.70	0.74	0.85	0.90	
			0.59	0.65	0.86	0.77	1.15	
			0.57	0.78	0.82	0.72	0.97	
		二时段小 时均值	0.52	0.72	0.80	0.77	0.99	
		三时段	0.50	0.66	0.78	0.75	0.96	
			0.55	0.81	0.83	0.84	0.95	
			0.57	0.77	0.76	0.86	0.92	
			0.60	0.64	0.72	0.74	1.02	
		三时段小 时均值	0.56	0.72	0.77	0.80	0.96	
备注	厂界标准限值参照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厂区内标准限值参照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 5 页 共 7 页

YJY25052101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 向 G1	厂界下风 向 G2	厂界下风 向 G3	厂界下风 向 G4	厂区内 G5	标准限值
2025.05.3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一时段	0.54	0.86	0.88	0.85	1.05	4/6
			0.40	0.78	0.82	0.73	0.96	
			0.41	0.87	0.74	0.69	0.94	
			0.48	0.77	0.69	0.74	0.93	
		一时段小 时均值	0.46	0.82	0.78	0.75	0.97	
		二时段	0.45	0.69	0.83	0.86	0.97	
			0.55	0.84	0.78	0.82	1.13	
			0.57	0.85	0.86	0.88	1.02	
			0.56	0.72	0.87	0.84	1.04	
		二时段小 时均值	0.53	0.78	0.84	0.85	1.04	
		三时段	0.61	0.77	0.77	0.77	1.01	
			0.60	0.74	0.69	0.72	0.94	
			0.50	0.73	0.74	0.70	0.98	
			0.46	0.84	0.68	0.71	1.05	
		三时段小 时均值	0.54	0.77	0.72	0.72	1.00	
		备注	厂界标准限值参照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厂区内标准限值参照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表 7-1: 噪声仪器校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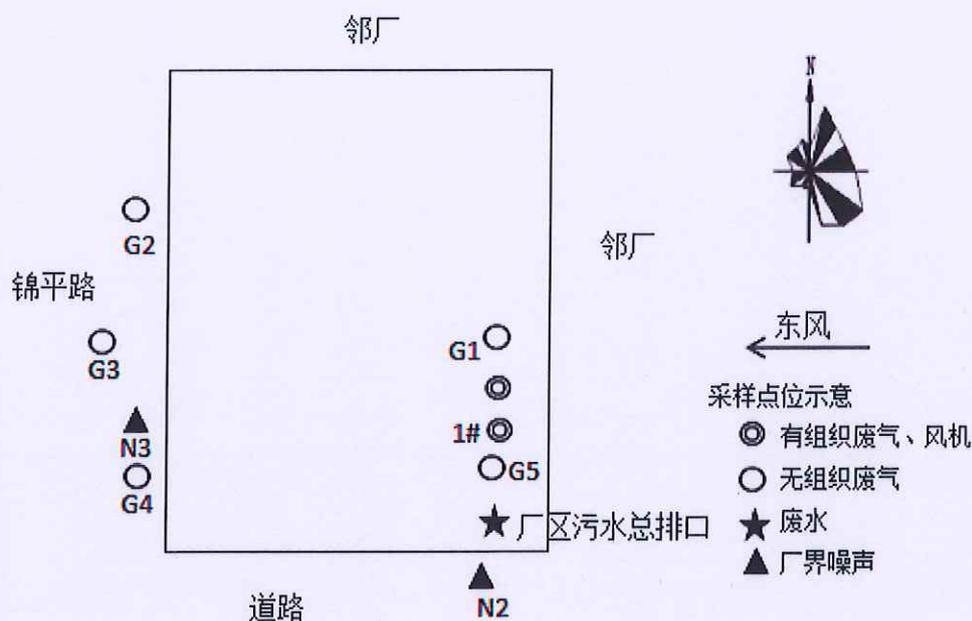
测量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校验判断
2025 年 05 月 29 日昼间	93.8	93.8	合格
2025 年 05 月 30 日昼间	93.8	93.7	合格

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噪声检测结果 dB (A)	
		2025 年 05 月 29 日昼间	2025 年 05 月 30 日昼间
N2	南厂界	63	60
N3	西厂界	64	58
标准限值		65	65
备注	1.检测期间: 2025 年 05 月 29 日, 天气晴, 风速为 2.3-2.7m/s, 小于 5m/s。 2025 年 05 月 30 日, 天气晴, 风速为 2.1-2.4m/s, 小于 5m/s。 2.噪声未测背景值。 3.主要噪声源: 风机。 4.东厂界、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5.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要求。		

YJY25052101

图 1 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1 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pH 值
样品数 (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2	2	2	2	2
	检查率 (%)	25	25	25	25	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2	2	2	2	—
	检查率 (%)	25	25	25	25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加标回收/ 质控样品	检查数 (个)	2	2	2	2	2
	检查率 (%)	25	25	25	25	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 (个)	4	4	4	4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2	2	2	2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第 7 页 共 7 页

YJY25052101

附表 2 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 (个)		18
现场 平行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 平行	检查数 (个)	2
	检查率 (%)	11.1
	合格率 (%)	100
加标回收/质控样品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 空白	检查数 (个)	4
	合格率 (%)	100
全程序 空白	检查数 (个)	2
	合格率 (%)	100

附表 3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 (个)		120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12
	检查率 (%)	10
	合格率 (%)	100
加标回收/质控样品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 (个)	4
	合格率 (%)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2
	合格率 (%)	100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标识及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报告无效。
3. 复印本报告未经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有改动无效。
4.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5.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备检样品、非破坏性检验样品期满（自检验报告签发之日起一个月；失效期短的按失效期）请及时取回，逾期将按我公司规定处理。
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名称：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 23 号

电话：0519-85857730

邮编：21300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JS082600I560-3

合同编号：HAHC-2025_____

甲方：常州艾柯轧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



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

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

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2 日。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章）：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徐可成

代理人：

日期：2025年06月23日

日期：2025年06月23日

开户行：工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银行涟水炎黄大道支行

帐号：1105020109001032188

帐号：520967980632

电话号码：0519-85098808

电话号码：0517-82695986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7-82695986

地址：

地址：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1: 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淬火油泥	HW08	9	900-203-08	桶装
2	磨削油泥	HW08	12	900-200-08	桶装
3	废淬火油	HW08	1	900-249-08	桶装
4	废活性炭	HW49	3.5	900-039-49	吨袋
5	废机油	HW08	0.2	900-249-08	桶装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 (吨)	处置价格 (含税)
1	淬火油泥	HW08	900-203-08	9	2500 元/吨
2	磨削油泥	HW08	900-200-08	12	2500 元/吨
3	废淬火油	HW08	900-249-08	1	2500 元/吨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5	2500 元/吨
5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2	2500 元/吨

备注：

- 1、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含税票，不含运费，不满一吨按一吨核算，超出一吨按照实际重量计算。
- 2、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2500 元（贰仟伍佰元整）的废物处置费。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费用不予退回。
- 3、废弃物转移完成，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付款账号必须为对公账户，不得以私人银行账号付款。
- 4、甲方的原因导致在协议期内不能正常清运，该预付款不予退回。

甲方（章）：常州艾柯轧辊有限公司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徐可成

日期：2025 年 06 月 23 日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06 月 23 日



附件 3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曹运中	17315811525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徐总	0519-85098808		
2				
3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82600I560-3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氟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3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4 月 至 2026 年 3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编号 3208260002019032201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ME27J0K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05日至2036年01月04日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热力供应；环保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登记机关

2019



项目名称	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单位	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审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条件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审查时间	2024. 10. 18	审查地点	公司会议室

验收组意见:

2024年10月18日,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邀请专家对《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进行评审,评审会议由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负责人徐可成主持,评审组由朱亦舟、于时运、邓长群3位专家组成,朱亦舟任组长,评审组查阅了相关文件、资料。经过充分讨论与会专家形成如下意见:

- 1、总平面布置图补充防火间距一览表,并标注车间与相邻建构筑物(如储罐、厂外建构筑物等)的防火间距。表4.2-2中补充车间与淬火有罐等的距离。
- 2、报告2.1节补充项目建设地点。
- 3、完善2.1.4项目设计的范围。
- 4、表2.2.2-2明确物料储存方式。
- 5、淬火油储罐与丁类车间间距不满足建规4.2.1条要求。
- 6、表3.1-1 淬火油的爆炸极限与MSDS不一致。
- 7、废气处理系统与主体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安装防火阀,非阻火器。
- 8、补充液氮储罐、淬火油储罐的工艺流程图。
- 9、液氮储罐和淬火油罐与车间对应位置的墙体应为防火墙。
- 10、补充环保设施的风险辨识。
- 11、补充使用氮气深冷处理的应对措施。
- 12、补充毛化处理的风险辨识和应对措施。
- 13、P102 安全设施分类投资概算 补充防冻伤防护设施和有限空间物质的费用。
- 14、附图中补充液氮气话和氮气压力管道图。
- 15、深冷处理工序补充氧气报警仪和风扇连锁措施。

评审组(签名):

邓长群 于时运 朱亦舟 2024年10月18日

项目名称	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单位	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审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条件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		
审查时间	2025.4.30	验收地点	企业办公室及现场

审查组意见:

2025年4月30日,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邀请专家对《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及现场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验收会由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负责人徐可成主持,验收组由邓长群、朱亦舟、于时运3位专家组成,由邓长群任组长,验收组查阅了相关文件、资料。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 1、补充说明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动力,柯瑞捷(常州)深冷工程有限公司和常州浩睿深冷科技有限公司三者之间关系。
- 2、补充有限空间清单。
- 3、补充脉冲激光束的安全措施。
- 4、报告和现场应完善氧含量报警器的布置和连锁措施。
- 5、工频炉区域设置围挡。
- 6、液氮冷却区域缺少氧浓度探测器。

审查组(签名):

邓长群 朱亦舟 于时运

2025年4月30日

审查组对整改情况的复核意见

审查组组长:(签名)

邓长群

2025年5月30日

合同编号：、 _____

委外加工协议

委外方： 常州艾柯轧辊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受托方： 常州市平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经双方协商，就甲方提供材料、产品、品质要求，委托乙方进行加工的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确保协议顺利实施，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加工产品

每次委外加工的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金额及交货期以甲方的委外加工单为准。

二、加工方式

1、甲方提供材料或产品，以及相应的品质要求给乙方，如为首次加工，则乙方应先打样给甲方确认后方可正式生产。

2、乙方按甲方的品质、交期、数量、包装等要求进行加工生产。

三、产品质量及验收

1、乙方交付产品的质量应符合甲方要求，如甲方有特殊质量要求，应随每次下达的委外加工单将要求列明或另提供附件说明发至乙方。

2、甲方对每批产品的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为乙方交货后7日内，如在此期限内甲方未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则视为该批产品验收合格。

3、甲方在验收时如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同时双方约定返修方式及时间。

4、如为甲方提供的原材不良，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运输方面

乙方负责到甲方工厂取货及送货，并承担运输费用。如超出此范围，费用由甲方承担或协商后另定。

五、报价、对帐及付款方式

1、报价：根据双方业务洽谈的价格对相关产品进行报价，乙方的报价单在报价完成后将发给甲方回签，最终定价以甲方确认回传为准。



2、对帐方式

甲乙双方每月对帐 1次，在每月 15日前核对清楚上月的往来帐务，对帐单以甲方签字盖章确认为准。

3、付款方式

按季结算。每月 25 日前支付上一季度双方对帐确认好的货款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_____，开户银

行：_____，户名：_____。

4、乙方应在甲方付款三天内开据相关票据给甲方。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必须提供原材及相关要求，包括产品的包装和防护要求以及特殊器件的组装要求。

2、必要时应派人到乙方进行技术指导。

3、甲方应对所委外加工的产品技术、专利、知识产权等负责。

4、甲方必须按照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已对帐清楚的货款。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产品原材料进行数量核对和来料抽检，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给甲方，甲方须在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如因甲方未及时解决，由此造成的生产延期由甲方负责，根据延误时间补给乙方相应时间。

2、乙方必须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产品原材料，不得人为损坏或丢失，除正常生产损耗（不超过批量的 3%）和材料本身问题外的材料损失，乙方须按甲方出厂价（如镜脚按 1.5 元/支，脚套 1.5 元/支，其它产品以甲方出厂价为准）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必须完全按照甲方提供的品质要求生产，并根据交货期安排生产计划，乙方必须按每份委外加工单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甲方原因造成交货期延迟的除外），如因乙方造成的交货期延误，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在每批产品加工完毕后，除甲方声明由乙方暂时保管外，应及时将产品剩余材料退还给甲方，同时提供余料清单。

5、乙方在加工过程必须遵守和保护甲方的技术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一切原材、产品、文件资料等泄漏或转借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赔偿因此受到的相应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协议终止

- 1、甲方未及时支付乙方货款超过 3个月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 2、乙方连续 3批加工品质或交期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 3、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风灾、水灾、地震、等）及政府行为，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若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时，应把本协议规定的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延长的时间应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4、如任何一方非以上因素而需终止协议的， 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违约方必须向另一方赔偿违约金（为自本协议签订日至终止日期间甲乙双方所有货款总和的 10% 。

九、有效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到_____年___月___日止。

十、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若甲乙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协议生效方式

1、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相抵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等，将作为本协议的共同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2025年6月23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工 况 单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5 月 30 日对本公司 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项目 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司生产工况稳定，各项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本公司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2025年5月29日 生产能力	生产负 荷	2025年5月30 日生产能力	生产 负荷
动力电池极片辊压 专用轧辊	12000t/a	12000t/a	43t	98.9%	43t	98.9%

特此说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常州艾柯轧辊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沈俊豪

项目经办人(签字): 洪珊琪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450-89-01-918182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经发区长秀路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 通用设备制造业 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度48分47.224秒,31度44分33.253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12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12000吨		环评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3]24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5.2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康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康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00781269474R001Z			
	验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98.9%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3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常州艾柯轧辊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00781269474R		验收时间	2025年5月29日~2025年5月3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0.22	0	0.22	0.2208	0	0.22	0.2208	0	+0.22
	化学需氧量	0	216	500	0.475	0	0.475	0.883	0	0.475	0.883	0	+0.475
	氨氮	0	25.8	45	0.057	0	0.057	0.077	0	0.057	0.077	0	+0.057
	总磷	0	4.04	8	0.009	0	0.009	0.011	0	0.009	0.011	0	+0.009
	废气	0	/	/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	/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	/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	/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	/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	/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	/	/	0	0	0.066	0.124	0	0.066	0.124	0	+0.066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小组意见

常州艾柯轧辊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9日，常州艾柯轧辊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常州艾柯轧辊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3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常州艾柯轧辊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项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九种情形，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艾柯轧辊有限公司是一家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部件生产企业，建设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538号，投资5000万美元，自建厂房建筑面积36140.7平方米，公司行业类别为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主要产品为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

本次为整体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12000吨，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投资5000万美元，已建设一条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生产线及配套辅助设备、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2023年编制了“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3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249号），2025年4月17日申报了“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备案号：202532041200000366。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是由常州艾柯轧辊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公司，常州艾柯轧辊有限公司与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在同一地块，为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项目”及“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所有环保手续转至常州艾柯轧辊有限公司名下。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该项目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现厂内已建设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已稳定运行，可以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工作。项目在建设、调试、验收期间无投诉及信访。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涉及热处理工序，属于简化管理，企业于

2025年5月21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00781269474R001Z，有效期至2030年5月20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美元（3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12000吨，属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并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加强环境管理，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在项目施工期间已做好施工人员居住营地的生活污水收集工作以及施工噪声、施工扬尘、施工固废和建筑垃圾的防治工作，保护好周围生态环境，及时采取恢复植被，加强绿化等防护措施。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并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在领取建筑施工夜间作业许可证后，于夜间施工；同时选用低噪声型号的机械设备，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运营期：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调质工序中油淬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高效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回火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高效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一并由20m高1#排气筒（DA001）高空达标排放；危废仓库暂存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车间布局，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新建的一座100m²的一般固废库房，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等环境保护要求；新建 1 座 40m² 的危废库房，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砂轮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淬火油泥、磨削油泥、废淬火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3；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其他

(1) 污染物排放口均按规范化要求设置，已设置的一个雨水总排口、污水总排口；新增 1 根排气筒，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2) 项目以 1# 厂房为界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 已建 153m³ 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道相通，设置了切换阀门，一旦发生事故后产生的事故废水可通过雨水管道泵入事故应急池；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并安排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减少非正常工况产生。

(4) 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监测

经监测，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标准。

2. 废气监测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

3. 厂界噪声监测

经监测，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砂轮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淬火油泥、磨削油泥、废淬火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3；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及废（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率

100%，零排放，符合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水环境不造成直接影响。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本项目危险废物妥善处置，危废仓库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对地下水和土壤不会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常州艾柯辊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并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废分类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收集并派专人对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与生产同步使用，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废管理，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危废管理台账，按照处置协议定时处置各种危废。

朱洲洪 周琪

常州艾柯辊有限公司（盖章）

徐斌

日期：2025年7月9日

常州艾柯轧辊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 2025年7月9日

地点: 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徐斌	常州艾柯轧辊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351917079	徐斌
许斌	江苏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副	18221575522	许斌
阳美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察站	高工	18168813730	阳美
周璞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周璞
朱研琪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62328770	朱研琪



第三部分：其他事项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保投资总概算为 500 万元，符合环评设计要求。本项目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1.3 验收过程简况

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是一家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部件生产企业，成立于 2022 年 07 月 04 日，建设于江苏省常州市位于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 538 号。自建厂房建筑面积 36140.7 平方米，公司行业类别为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主要产品为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

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3 年编制了“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 3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249 号），2025 年 4 月 17 日申报了“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备案号：202532041200000366。

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是由常州艾柯轧辊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公司，常州艾柯轧辊有限公司与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在同一地块，为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将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项目”及“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所有环保手续转至常州艾柯轧辊有限公司名下。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派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组织了项目验收评审会，参会的有常州艾柯轧辊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同时邀请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

验收小组验收意见结论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常州艾柯轧辊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项目》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并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安排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2）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排污为简化管理，监测计划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最近一次即为验收监测，监测表明厂区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 1#车间为界周围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